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4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5  
區蘊詩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3/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144/05-06(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地政總署在圍封的政府土地上採取的防蚊措施[立法會CB(2)1144/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144/05-06(02)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維持目前的做法，即只有獲委任承建商才須對建築地盤內發現的蚊子滋生問題負上責任，原因是獲委任承建商須對建築地盤的管理負上最終責任。就條例草案第2(a)、2(d)及2(e)條提出的建議修訂，旨在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

5. 委員對條例草案或建議的修正案再無提出意見或問題。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1日

附件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地政總署在圍封的政府土地上採取的防蚊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a)、2(d)及2(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及效力	
000407 - 001236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偉強議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2(e)條的效力	
001237 - 001343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秘書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1日